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,知表 1.司法院 1.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| 蔡清遊 職稱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名 姓 配偶 許麗玲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第一	第一金控公司				3,038				10	許麗玲	擬	赠與E	己成年	F之-	子蔡耀	翟仁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許麗玲 通知日期: 101 年 06 月 01 日